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003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
或補償費標準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0年9月15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25203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訂
線

